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708003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898號

承辦人：黃鼎彥

電話：(06)2975119-2272

傳真：(06)2955204

電子信箱：x93287466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消預字第110002676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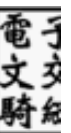
附件：110年10月18日第1100023406號簽影本、臺南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廢止草案總說明、臺南市政府第515次市政會議紀錄與「本市禁止田野引火燃燒之易致火災行為」公告各1份（0026767BA1D_ATTCH1.pdf、0026767BA1D_ATTCH2.odt、0026767BA1D_ATTCH3.pdf、0026767BA1D_ATTCH7.pdf）

主旨：為辦理「臺南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廢止暨「本市禁止田野引火燃燒之易致火災行為」公告，請依權責惠予協助後續事宜，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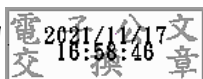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0年11月3日本府第51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本局110年10月18日第1100023406號簽影本（附件1）、廢止總說明與第515次市政會議紀錄（附件2），請法制處協助辦理後續廢止事宜（更新法規資料庫）。
- 二、「本市禁止田野引火燃燒之易致火災行為」施行日期為110年12月1日（同公告日），於法制處公告廢止旨揭辦法當日，並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協助同日於市政公報刊登公告禁止田野引火燃燒（附件3）。

正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裝

訂

線

